

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辽宁省财政厅
辽宁省农业农村厅
辽宁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

文件

辽发改价格〔2026〕210号

关于落实2026年稻谷最低收购价 政策的通知

各市发展改革委、财政局、农业农村局、粮食和储备局：

近日，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四部门联合印发《关于公布2026年稻谷最低收购价格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〔2026〕451号），明确国家继续在稻谷主产区实行最低收购价政策，2026年生产的粳稻（三等）最低收购价为每50公斤131元。

请各地认真做好粮食最低收购价政策宣传工作，引导农

民合理种植，促进我省稻谷稳产提质增效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